

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 年度报告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Typical Insurance Cases (Volume IV)

第四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组织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013024640

D925.105

38

V4

实务指导与专业研究用书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 年度报告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Typical Insurance Cases (Volume IV)

第四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组织编写



北航

C163245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D925.105
38
V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 第四辑 / 中国保险行业
协会组织编写.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9

ISBN 978-7-5118-3967-1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民事诉讼—案
例—研究报告—中国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10164号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四辑)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组织 编写
余勋盛 主编

责任编辑 潘洪兴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16

版本 2012年10月第1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59.5 字数 1777千

印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建伟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3967-1

定价:1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2011年是保险市场面临困难和挑战较多的一年。国际金融市场剧烈动荡,各类风险明显增多。国内经济增速缓慢回落,资本市场持续走低,金融产品间的竞争日趋激烈,保险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面临多重压力。在十分困难的情况下,中国保监会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金融保险工作的战略部署,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转方式、促规范、防风险、稳增长,不断加强和改进保险监管。

一年来,保险监管主要抓了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非现场监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加强风险监测和预警,建立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跟踪研究制度,密切关注利率变化和资本市场波动等外部因素可能对保险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时防范非正常退保、资金运用和偿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继续实施分类监管,对风险较大的C类和D类公司,研究确定针对性的监管措施,督促公司加强风险管理,探索上下联动的分类监管机制,将法人机构分类监管和分支机构分类监管结合起来;强化偿付能力监管,督促保险公司加强资本管理,通过多种渠道提高偿付能力水平,批准66家公司增资900亿元、15家公司发行次级债600.5亿元,对偿付能力不达标和资本金不足的公司,通过限制规模、停批分支机构等措施督促公司进行整改,修订《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推进信息化建设,启用偿付能力监管信息系统,开发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增加现有监管信息系统的功能,针对新会计准则2号解释全面实施后的变化,重建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和监测标准,实现统计系统的顺利过渡。二是突出现场检查重点,严厉打击保险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财产险方面,重点检查公司业务、财务数据不真实,尤其是虚列费用、虚假理赔、虚假计提准备金等违法违规问题,组织保监局开展联动式检查,并在加强对总公司检查的同时,注重对分支机构开展延伸检查。人身险方面,重点检查销售误导、银保账外暗中支付手续费、团险业务违规和资金管控等问题,对安徽、河北两省各主要保险分支机构开展“拉网式”检查,选取平安人寿和阳光人寿两家总公司进行重点检查。中介方面,重点检查保险公司利用中介渠道从事违法违规行为。资金运用方面,组织银行存款专项检查和保险资金运用新规执行情况检查。同时,继续推进保险业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和反保险欺诈、反洗钱工作。全年共派出2126个检查组7883人次,对2162家次保险机构和中介机构进行了现场检查,共对926家次机构和1056人次实施了2768项次行政处罚。三是加强法人机构监管,增强市场主体规范发展的自觉性。推进公司治理监管,通过公司治理报告、窗口指导、董事会秘书谈话等方式,督促公司落实各项监管制度;强化保险集团监管。围绕资本管理、资产负债管理、内部控制等关键环节研究制定配套制度,逐步建立保险集团监管制度体系,加强对国际保险集团监管“共同框架”的研究;强化法人机构责任,加强对总公司的综合检查。强化对总公司和高管人员的责任追究,严肃处理涉案责任人400多人,加强对问题公司的质询监管,向总公司通报违法违规情况,跟踪监督公司认真查找原因并加以整



改,要求各公司将监管部门处罚情况及有关要求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强化出资人对公司经营的约束;加强保险公司透明度监管,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除个别公司因重组原因外,首次实现所有保险公司对外披露年度报告。四是大力推进改革创新,促进行业转变发展方式。继续推动保险公司改革,支持中国人保集团引入战略投资者,推进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支持新华人寿上市,开展商业银行投资保险公司股权试点,探索设立自保公司和农村保险互助社,支持中小公司改革资产管理体制;推进产品服务创新,研究制定保险业参与新农合经办,以及商业保险服务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继续推动农村小额保险试点,在5个地区开展变额年金试点工作,稳步推进营销员管理体制,探索设立专属销售公司;加强对行业科学发展的引导,以银保业务为重点,继续推进人身险结构调整,强化对产险公司经营情况、偿付能力、绩效考核、预算执行以及压力测试等情况的监测,推动产险公司转变经营理念;制定发布行业“十二五”规划,坚持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明确了“十二五”期间保险业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主要任务。五是完善监管制度机制,着力解决保险消费者反映的突出问题。针对车险经营中的弄虚作假问题,加快推进全国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建设,除西藏外,涵盖交强险和商业车险的全国车险联合信息平台基本建成,推动完善承保理赔信息客户自主查询制度,将查询范围扩大到非车险领域,并将销售渠道、手续费等相关信息纳入查询内容;针对银行保险和销售误导问题,联合银监会下发《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监管指引》,制定人身险业务经营规则、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规定,规范保险业务经营活动;针对车险“高保低赔”、“无责免赔”等产品服务问题,研究制定车险条款和费率管理办法,从产品设计、流程控制、理赔服务等方面提出规范性要求,指导部分地区商业车险定价机制改革试点;针对理赔难问题,加大对保险理赔的监管力度,加强对理赔服务质量的监测曝光,车险结案率逐步提升,结案周期明显缩短。

经过一年的努力,保险监管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保险市场在极其困难的情况下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一是保险业务发展基本稳健。2011年全国实现保费收入1.43万亿元,同比增长10.4%。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4617.9亿元,同比增长18.5%。人身险保费收入9699.8亿元,同比增长6.8%。保险公司总资产达到5.9万亿元。二是保险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偿付能力不达标公司从年初的7家减少到5家,不达标公司的风险状况逐步改善。三是治理市场秩序工作取得成效。虚假批退、虚挂应收初步遏制,虚假赔案逐步减少,银行保险和电话销售中的不规范现象有所好转,意外险市场违规竞争问题得到较好控制。四是保险服务能力有所提升。2011年保险赔款和给付3910.2亿元。农业保险、养老健康保险、责任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领域的覆盖面不断扩大。

尽管近年来保险业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态势,但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和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一直以来,保险业声誉不佳、形象不好的问题比较突出,主要表现为消费者对理赔难、销售误导、推销扰民等问题反映强烈,其中不少问题最终是通过诉讼予以解决的。

为了便于总结经验,加强交流,指导实践,提高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与保险人诉讼实务能力和水平,并为监管人员、从业人员、司法人员、大专院校师生以及有关人士工作和学习提供参考,我们精心筹划,认真筛选,撷取2011年保险诉讼案例编辑出版了《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第四辑)》。本书共收录最新保险诉讼典型案例240个,其中人身保险诉讼典型案例61个,财产保险诉讼典型案例179个。这些案例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客观性。每个案例由案情、裁决和评析三部分组成。这些案例都是现实生活中实际发生的,



每个案例叙述完整,内容丰富,且语言精练,逻辑缜密,分析透彻,客观地展现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业务过程和法律关系。法院在审理中通过诉讼当事人的陈述、举证、质证和辩论以及法院调查取证等程序,还原了整个事件的本来面目,呈现了有关行为的前因后果。其裁决是真实的,具有法律效力。

二是代表性。在人身保险诉讼案例中,既有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疾病保险、医疗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还有相伴一生的终身寿险、两全保险和定期寿险等。在财产保险诉讼案例中,既有社会普遍关注的交强险和商业车险以及旅行社责任险,又有财产综合保险、工程设施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等险种。可以说,本书案例几乎涵括现今保险市场主要产品,论及保险纠纷和保险诉讼的方方面面。本书案例来自全国各地,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三是指导性。本书案例对保险销售、投保、核保、承保、售后服务和理赔等诸环节均有介绍和论述。在客户与保险人发生纠纷的情况下,双方对同一规定、同一行为和同一事实认识不同,观点迥异,分歧较大,以致争执不下,互不相让,诉诸法律。法院通过裁决,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明辨是非。无论是被保险人,还是保险人,败诉一方应引以为戒,吸取教训,纠正错误,规范行为。这无疑对被保险人和保险人都有现实指导意义。

四是理论性。本书案例评析对所涉法律问题进行重点解读,对相关理论进行有益探讨,对保险实务以及审判和立法提出参考性建议,有助于读者更好地理解保险原理和法律精神。保险是无形产品,保险合同是射幸合同,保险合同当事人应恪守最大诚信原则。当事人之间的纷争往往源自对保险和法律知识缺乏了解。努力提高全民保险意识和法律意识仍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基于此,本书不仅对被保险人和人民群众,而且对理论研究者来说都是有益的。

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在全国保险监管工作会议上指出,2012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保险业应对严峻复杂形势的关键一年,做好2012年的保险监管工作,保持保险市场的良好发展势头,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2012年保险监管工作,要按照“抓服务、严监管、防风险、促发展”的基本思路,把握稳中求进、进中求好的工作基调,突出解决车险理赔难和寿险销售误导问题、建立健全保险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以及推进农业保险、巨灾保险、个人延税型养老保险发展这三个重点,坚持统筹兼顾,具体抓好以下六项日常工作。

第一,突出风险防范重点,维护保险市场安全稳健运行。根据当前的经济金融形势和保险行业运行状况,要重点防范五类风险。一是防范退保风险。对退保风险较大的公司及时进行窗口指导,密切监测分红险分红情况及其影响,避免分红低于客户预期而出现较大规模退保。制定退保风险应急预案,妥善应对和解决可能出现的群体性事件。二是防范资本金不足和偿付能力不达标的风险。强化风险资本监管,要求保险公司对不利情景做好预案,避免偿付能力出现大幅波动。认真研究和摸清行业的资本需求状况,引导公司加强资本管理,鼓励公司适时通过多种渠道补充资本,缓解偿付能力压力。以次级可转换债券、混合资本债券和次级定期债券为重点,研究制定有关制度,拓宽资本补充渠道,优化保险行业资本结构。三是防范资产管理的风险。重点检查保险资金存款、融券中的不规范行为,以及权益投资领域的利益输送和内幕交易等问题。严禁保险资金进入民间借贷。深入贯彻资金运用监管新规,提高核准审核事项的效率。进一步完善保险资产管理监管信息系统,加强系统监测和分析运用,大力提升非现场监管的能力。四是防范案件风险。强化公司内控,将监管要求内化为公司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保险稽查制度,加强刑事执法和行政执法的合作联动机制。加大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力度,全面提升行业对案件的防控能力。五是防范风险跨境跨行业传递。跟踪研究国际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深入分析外部形势变化对保险业的影响,结合保险市场的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加强对市场运行情况和风险因素的分析研究,提高风险的监测、识别和预警能力。与此同时,要推进全面风险管理,督促保险机构从组织流程再造和技术手段更新等方面着手,在战略、制度、技术、人才等各个层面不断强化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第二,完善保险监管体系,提高监管的科学性和有效性。要着眼于建设现代保险监管体系,拓宽监管视野,完善监管制度,改进监管手段。一是加强保险监管体系顶层设计。加紧开展美欧等保险监管制度比较研究,加强对国际经验的学习和借鉴,明确我国保险监管体系建设的发展方向,确定监管体系建设的路线图、时间表,从战略高度稳妥推进我国保险监管与国际规则的衔接进程。二是完善保险监管制度。加快推进保险监管制度“废改立”工作。本着急用先建的原则,尽快建立健全治理销售误导和理赔难、保险市场准入退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资质和行为监管等方面的制度。加强对已有规章制度的梳理,努力消除现存规章制度之间的冲突和不一致。加强监管执行力建设,确保各项监管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三是推动保险监管创新。对于市场存在的突出问题,可分门别类,先选择2~3个保监局进行监管创新试点,及时总结行之有效的方法,然后在全国范围内进行推广。四是提高保险监管国际化水平。立足我国保险业对外开放早、市场化程度高的实际,稳步提升行业对外开放水平。借鉴IAIS新的保险核心原则,推动我国保险监管制度逐步与国际接轨。密切跟踪研究IAIS共同框架制度进展,积极参与关于偿付能力、资产负债评估等核心监管制度的建设进程。推进国际保险监管合作,增强我国在国际保险监管规则制定中的话语权,提升我国保险监管的国际地位。

第三,大力规范保险市场秩序,提高保险市场运行效率。一是突出规范市场秩序的重点。检查对象方面,选取市场份额较大、违规问题较多以及整改不力的公司作为重点。检查内容方面,财产险要继续严肃查处经营数据不真实和理赔难问题,保持监管的高压态势;人身险要重点查处销售误导、侵占挪用保险资金、业务和财务数据不真实等违法违规问题,切实防范市场违规行为反弹;保险中介要严肃查处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违规行为;继续做好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检查纠正保险公司不正当交易行为。二是提高规范市场秩序的有效性。重点是强化总公司对分支机构的管控责任,将分支机构违法违规的情况与总公司高管的法律责任及其任职资格挂钩、与公司申报新产品及其开展的业务范围挂钩、与公司的机构批设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挂钩。加强对总公司的质询及通报,定期向总公司及总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通报公司系统内违法违规被处罚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三是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查实的违法违规问题,以处罚责任人、停业、吊销许可证、追究上级领导责任为主要手段,对违规机构和责任人依法进行严厉处罚。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

第四,健全制度机制,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一是把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放在监管工作更加突出的位置。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是保险监管的天职,是衡量监管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消费者相对保险公司而言处于弱势的位置,需要监管机构的保护。当前世界各国金融监管当局都将保护消费者利益作为监管的重要目标之一。要努力做到想消费者所想、急消费者所急,切实把保护消费者利益作为保险监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二是逐步建立保险监管部门、行业组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等多方参与的消费者利益保护机制。完善保护消费者权益的监管组织体系,逐步充实力量。建立健



全保险纠纷调处机制、理赔服务监督机制。抓紧拓宽消费者诉求表达渠道,建立保监局局长接待日制度,尽快推出全国统一的投诉维权电话专线,强化保监会官方网站的投诉功能。三是健全保险投诉机制。建立投诉工作考评机制,全面考核保险机构投诉处理机制运转、信访投诉数量与投诉率等情况,将部分考核指标定期向社会公布,促进保险公司提高信访工作水平。建立信访工作责任制,督促公司及时处理投诉案件,提高办结率。四是开展保险消费者教育工作。大力宣传普及保险知识,提高公众风险意识和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不断丰富和完善公众教育的内容和形式,搭建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保险教育平台。五是不断完善社会监督机制。探索建立社会监督员制度,由社会各界对保护保险消费者利益的各个方面进行监督。

第五,推进改革创新,增强保险市场发展活力。一是继续深化国有保险公司改革。支持中国人保集团上市,推进中国人寿集团股份制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抓紧完成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改革。加强保险集团监管,推动国有保险集团公司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切实增强集团公司风险管控、资源整合、战略协同能力。二是深化保险公司治理改革。发布《保险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管理办法》,强化股东对公司的责任。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规范董事会运作。健全保险公司监督问责机制,强化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推动保险公司建立规范的薪酬管理机制,发挥薪酬在风险管理中的导向作用。三是稳步推进保险营销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系。引导和鼓励市场主体加强对新渠道、新模式的探索,促进电话销售、网络销售等新型销售模式的发展。探索保险销售专业化进程,推动车险代理销售向专业化转变,研究银行保险专业化发展途径。四是研究推进费率市场化改革。按照审慎放开的原则,稳步推进以市场化为导向的车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寿险产品定价机制,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增强行业竞争力。五是加强保险产品创新。改进保险产品监管,研究建立保险产品电子化报备和管理制度。继续推动变额年金试点工作,促进产品差异化经营。

第六,加强监管标准化建设,建立保险经营和服务评价标准。一是建立保险机构经营评价体系。完善分类监管体系,按照客观性、可操作性、可比性原则,从保险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状况、风险控制、公司治理、合规经营、社会贡献等方面,健全综合评价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指标体系,督促和引导保险机构建立正确的企业发展价值观,突出内涵式发展导向,切实转变发展方式。二是建立保险机构服务评价体系。根据产险、寿险、保险中介等不同的服务类型,建立覆盖保险销售、承保、回访、理赔等各个环节的服务评价指标体系,督促和引导保险机构改进服务质量。三是完善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统一标准。认真研究梳理现有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规章制度,健全监管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依法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标准,规范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减少监管随意性。

2012年保险监管目标明确,且任务艰巨。我们真诚地希望本书的出版能为保险业又好又快发展尽绵薄之力。

《保险诉讼典型案例年度报告》

编 委 会

主 任:金坚强

副主任:姚 军 余勋盛

委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子琴	万 群	文 琴	王 元	王立新
王宏美	王改平	韦 娟	卢晓武	田满意
白飞鹏	伦 羽	刘 伟	刘家林	刘清元
孙 毅	孙其山	孙爱红	汪 洋	余勋盛
张 骏	张文杰	张文娟	张玉光	张国华
张振军	张艳秋	张静波	李万明	李 强
杜艳婷	杨 芳	邱建华	陆新峰	陈 崇
周 云	林 刚	林志坚	金亦红	金坚强
姚 军	唐蓓蓓	徐 静	聂尚君	钱洪涛
寇 峰	黄 敏	曾 洁	舒 斌	戴相钧

主 编:余勋盛



目录/Contents

第一部分 人身保险诉讼案例

- | | |
|---|------------|
| 1. 终身寿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认定 | 003 |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1)玄商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3月15日) | |
| 2. 终身寿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 | 006 |
|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1)静民二(商)初字第50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6月21日) | |
| 3. 定期寿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 | 009 |
| 泰安仲裁委员会调解协议书
(2011年9月19日) | |
| 4. 两全保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 | 010 |
| 山东省沂源县人民法院(2011)源民初字第335号民事调解书
(2011年9月9日) | |
| 5. 分红保险中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 | 012 |
| 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2011)和民三初字第0623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2月22日) | |
| 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2)一中民二终字第0122号民事裁定书
(2012年5月2日) | |
| 6.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法律后果 | 017 |
| 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2011)登民二初字第61号民事调解书
(2011年8月2日) | |
| 7. 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疾病的认定 | 019 |
| 广州仲裁委员会(2010)穗仲案字第4211号裁决书
(2011年7月13日) | |
| 8. 投保时保险人已知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法律后果 | 026 |
|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2011)东商初字第249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3月16日) | |
| 9. 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 029 |
|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区人民法院(2011)泰山商初字第633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9日) | |
| 10.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 032 |
|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2011)历商初字第108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17日) | |



11. 卡式保单业务免责条款说明义务的履行 035
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运中民终字第1256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27日)
12. 重疾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038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2011)台椒民初字第1846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1月20日)
13. 保险人对投保人职业类别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一) 041
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2010)牟民初字第213号民事判决书
(2010年10月18日)
14. 保险人对投保人职业类别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二) 044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2012)大民初字第1198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3月7日)
15.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未明确说明职业分类与具体工种之间对应关系的法律后果 04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民终字第207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4月23日)
16. 被保险人违法行为责任免除约定的法律效力 049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民终字第3260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8月2日)
17. 网络销售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052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2010)金浦民初字第1422号民事判决书
(2010年12月27日)
18. 自助保险卡网上激活过程中责任免除条款的法律效力 055
河北省宁晋县人民法院(2011)宁民初字第1709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4日)
19. 保险代理人未履行明确说明义务的法律后果 057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民六(商)初字第405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2月26日)
20. 保险营销员代填投保单的法律后果 062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法院(2011)穗花法民二初字第936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1日)
21. 保险业务员与投保人身份竞合的法律后果 065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宜中民二终字第0026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8月24日)
22. 终身寿险中受益人的认定 068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2011)通川民初字第543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3月10日)
23. 保险代理人隐瞒投保人疾病签订保险合同的法律后果 071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二商终字第124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5月27日)
24. 重大疾病的认定(一) 074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2011)东一法民二初字第831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0月21日)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东中法民二终字第807号民事裁定书



(2011 年 10 月 21 日)	
25. 重大疾病的认定(二)	076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郑民四终字第 72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6. 重大疾病定义与责任免责条款的关系	078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宁商终字第 945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	
27. “猝死”性质的认定	082
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2011)武民初字第 566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7 月 5 日)	
28. 猝死不属于意外事故	085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2011)黄民五(商)初字第 1433 号民事判决书 (2012 年 1 月 16 日)	
29. 被保险人“猝死”情形下保险人的给付责任	088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2011)崇港民初字第 0122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6 月 7 日)	
30. 被保险人“心源性猝死”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责任	091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吴民终字第 139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7 月 7 日)	
3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被保险人猝死情形下保险人不负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责任	094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二中民六(商)终字第 128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9 月 19 日)	
32. 人寿保险中被保险人高空坠落死亡情形下保险人的给付责任	096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2011)中区民初字第 08110 号民事判决书 (2012 年 4 月 5 日)	
33. “高原反应”不属于意外伤害	099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2011)思民初字第 11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3 月 15 日)	
34. 摔倒与意外伤害的认定	101
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区人民法院(2011)楚商初字第 0011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2 月 1 日)	
35.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摔倒死亡的认定	105
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青民四商终字第 51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3 月 1 日)	
36. 建筑工程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中受害人酒后无证驾驶无牌车辆且无责情形下 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108
安徽省砀山县人民法院(2011)砀民一初字第 00745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9 月 16 日)	
37. 交通意外伤害保险中保险人的给付责任	110
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2011)中一法民二初字第 789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9 月 2 日)	
38. 人身保险意外身故证明的效力	113
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2011)通川民初字第 2277 号民事调解书	



- (2011年10月13日)
39. 医疗费用凭证效力的认定 115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丹民三终字第00189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6月20日)
40. 人身保险合同中残疾给付比例条款的效力 118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1)金婺民初字第2800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1月16日)
41.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中被保险人变更的认定 120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10)深福法民一初字第2142号民事判决书
(2010年10月21日)
42. 投保人丧失保险合同撤销权的法律后果 123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1)朝民初字第24786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2月20日)
-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二中民终字第2816号民事裁定书
(2012年3月20日)
43. 保险人应在法定期间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127
陕西省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咸民终字第00950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2月19日)
44. 保险人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法律后果 130
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南民一终字第49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7月21日)
45. 终身寿险中保险人合同解除权的认定 133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潭中民三终字第71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0月10日)
46. 保险人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136
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民四商终字第470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2月17日)
47. “营运汽车意外”的不同解释的法律后果 141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11)启民初字第0417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4月15日)
-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通中民终字第0891号民事调解书
(2011年7月28日)
48. 保险代理人违约的法律后果 145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11)杭上商初字第152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7月12日)
49. 保险代理人未及时退还保费的法律后果 150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郑民四终字第1311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9月2日)
50. 人寿保险退保情形下手续费的扣除 153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2011)雁民初字第02250号民事调解书
(2011年7月1日)
51. 续保应遵循缔约自由原则 155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1)沪一中民六(商)终字第157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0 月 10 日)	
52. 续保期间产品停售情形下保险合同的效力	158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2011)穗越法民一初字第 1426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1 月 18 日)	
53. 医疗费用损失补偿原则的适用	163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齐民三商终字第 102 号民事判决书 (2010 年 12 月 15 日)	
54. 补偿原则在医疗保险中的适用	165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2011)玄商初字第 96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3 月 3 日)	
55.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中补偿原则的适用	168
河南省济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济中民三终字第 43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6 月 16 日)	
56.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适用损失补偿原则	171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11)鼓商初字第 741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0 月 24 日)	
57. 交通意外医疗保险是否属于费用补偿型的认定	174
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盐商终字第 0117 号民事判决书 (2012 年 3 月 19 日)	
58. 伤残保险金给付标准的认定	177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2011)金婺民初字第 1170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7 月 5 日)	
59. 人身险残疾等级标准的认定	181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2011)临兰商初字第 2679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5 月 6 日)	
60. 意外伤害保险中残疾保险金的给付标准	184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11)西民三初字第 1244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2 月 16 日)	
61. 多因致死情形下保险人的给付责任	187
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江中法民二终字第 66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5 月 4 日)	

第二部分 财产保险诉讼案例*

62. 道路客运承运人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195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焦民再二终字第 3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3 月 3 日)	
63. 营运汽车损失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198
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亳民二终字第 00146 号民事判决书 (2012 年 1 月 9 日)	

* 由于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经营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因此本部分包括以财产保险公司为当事人、涉及短期健康保险业务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案例。



64. 特种车保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201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2011)深罗法民二初字第1115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0月24日)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224号民事调解书
(2012年2月13日)
65. 机动车三责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认定 205
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1)杭下商初字第2055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2月1日)
66. 机动车三责险中保险人明确说明义务的履行 208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佛中法民一终字第208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2月16日)
67. 保险人对投保人的被委托人明确说明的效力 212
武汉仲裁委员会(2011)武仲调字第00911号调解书
(2012年1月13日)
68. 投保单非投保人签字的认定 214
重庆市沙坪坝区人民法院(2011)沙法民初字第05139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9月8日)
69. 投保时保险人未交付保险合同条款的法律后果 217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2011)房民初字第03031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6月13日)
70. 保险人缔约过失责任的认定 219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11)浦民六(商)初字第4755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16日)
71. 因果关系与交强险的赔付 223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1)穗荔法民一初字第1338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2月16日)
72. 交强险中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一) 228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2011)丰民初字第0620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3月17日)
73. 交强险中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二) 231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民二终字第01818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8月9日)
74. 交强险中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三) 233
湖北省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法院(2011)伍民初字第1553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30日)
75. 交强险保险人对非交通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236
云南省盐津县人民法院(2011)盐民初字第512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9月16日)
76. 交强险、商业三责险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238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2)金牛民初字第1290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3月5日)
77. 交强险中无责方与有责方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41
山东省莒南县人民法院(2010)莒民初字第1083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6 月 20 日)	
78. 交强险中无责方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44
山西省大同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同民终字第 286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6 月 29 日)	
79. 交强险中无责方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246
山东省昌乐县人民法院(2011)乐民三初字第 574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7 月 7 日)	
80. 交强险中无责赔付的认定	248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成少民终字第 273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8 月 31 日)	
81. 交强险中停放路边的无责车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51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浙台民终字第 220 号民事判决书	
(2010 年 5 月 18 日)	
82. 交强险保险人赔偿责任范围的认定	255
辽宁省盖州市人民法院(2011)盖民一初字第 1697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0 月 17 日)	
83. 受害人故意碰撞机动车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257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1)昌民初字第 3826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9 月 30 日)	
84. 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交强险保险人赔偿责任范围	260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2011)昌民初字第 1241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4 月 20 日)	
85. 被保险人的自身损害不属于交强险赔付责任	262
江苏省金坛市人民法院(2011)坛民初字第 1192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8 月 12 日)	
86. 事故一方未投保交强险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266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深中法商终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	
(2012 年 2 月 16 日)	
87. 驾驶人死亡与交通事故因果关系的认定	274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延中民一终字第 232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8 月 19 日)	
88.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赔付责任的认定	279
河南省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焦民二终字第 368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9 月 2 日)	
89.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282
吉林省东丰县人民法院(2011)东民初字第 1062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0 月 19 日)	
90.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的赔付	285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2011)荔民初字第 3495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1 月 17 日)	
91.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一)	287
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潍民终字第 100 号民事判决书	
(2011 年 1 月 26 日)	



92.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二)	290
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2011)晋民初字第177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3月3日)	
93.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三)	292
山东省青州市人民法院(2011)青法商初字第373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0月13日)	
94.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四)	295
湖北省黄石市下陆区人民法院(2011)下民一初字第251—1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0月19日)	
95.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追偿权的行使(五)	298
安徽省安庆市宜秀区人民法院(2011)宜秀民二初字第00247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2月20日)	
96. 无证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垫付责任的认定	300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通民终字第20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2月15日)	
97. 无证驾驶、肇事逃逸情形下交强险的赔付	302
福建省闽侯县人民法院(2010)侯民初字第2612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4月13日)	
98. 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情形下交强险的赔付	307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浙杭民终字第1472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9月29日)	
99. 驾驶证与准驾车型不符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311
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韶中法民一终字第734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22日)	
100. 驾驶人不具有驾驶营运车辆资格证书情形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	318
安徽省淮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淮民一终字第00127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4月9日)	
101. 车架号码不一致的法律后果	323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2011)睢民初字第00444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5月4日)	
102. 车辆过户未及时进行保单批改的法律后果	325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2011)东民初字第05425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9月14日)	
103. 醉酒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赔偿责任的认定	33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1)沈中民一终字第1482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9日)	
104. 醉酒驾驶情形下交强险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332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1)二中民二终字第376号民事判决书 (2012年2月7日)	
105. 醉酒驾驶情形下车上人员责任险、车辆损失险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335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2011)穗天法民二初字第1834号民事判决书 (2011年11月29日)	